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岳红伟、施彦冰、陈建军签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8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330.5786万股（占派能科技当前总股本的2.847%）股份转让予岳红伟、施彦冰、陈建军，交易金额合计为26,446,288.0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派能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 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捐赠的现金 3,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受赠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